

特惠定期存款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期由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3.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存款账户及 (i) 持有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的客户或 (ii) 持有非香港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有效的非香港住址作为本行纪录的客户（「合资格客户」）。
4.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必须透过本行之分行，以新资金（定义见条款5）开立指定金额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币或美元定期存款，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

存款期	指定存款金额 (人民币等值)	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	
		人民币	美元
3个月	10,000 – 3,000,000	1.9%	5.0%
6个月		2.1%	4.5%

5. 「新资金」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包括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与 15 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 15 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新资金」只适用于本行的个人客户。**如对「新资金」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以港元为例	金额(港元)
(A) 现时持有之存款总结余	\$500,000
(B) 15 历日前该种货币之结余总额	\$150,000
(C)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	\$40,000
(A) - (B) - (C) 新资金	\$310,000

新资金以相同账户持有人项下所持有之同一账户种类合并计算，即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例子如下：
客户 A 单名持有账户 1 及 2，并与客户 B 联名持有账户 3 及 4，同时与客户 C 联名持有账户 5。

账户种类	账户持有人	合并计算之账户
单名账户	客户 A	账户 1 及 2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B	账户 3 及 4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C	账户 5

6.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定期存款优惠**一次**，该项定期存款其后续期之利率将按本行不时之决定而厘定。
7. 若属联名账户，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获享优惠。
8.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在上列条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
9. 除非另有注明，以上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亦不可与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
10.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可享此优惠。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4.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